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850%-3.1560%,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3.156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 103 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5.30 万元。

二、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受托方情况

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0%-3.1989%
预计收益金额	159.56 万元 -319.01 万元
收益兑付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

(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1.本金赎回:客户的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在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公告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2.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1)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2)投资期内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3)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承诺保证,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74,569,975.52	16,814,727,135.05
负债总额	9,942,510,155.75	5,339,247,9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5,022,247.65	10,861,601,642.8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30,489.97	37,177,807.0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08%,货币资金余额为 71.96 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8%,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18.36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45.3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0	1,263.66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7 月 5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00 万份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4.06 元/股调整为 133.731 元/股。

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700 万份;

3、授予人数:233 人;

4、行权价格:133.731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33 人)		700	100%	1.51%
合计(233 人)		700	100%	1.51%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为基准,对 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计算:

1、授予日公司收盘价:145.49 元/股

2、行权价:133.731 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采用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 17.67%、17.78%、19.49%、17.9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35%、2.64%、2.78%、2.88%(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13%。(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因此,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00	18,853.39	5,355.94	6,657.38	4,098.33	2,173.49	568.2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296,3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350%。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54,5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295%。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89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6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50,89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64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96,3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350%,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4,5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29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31,3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11%。其中,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30,1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12%;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01,2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96,348	0.9350%	IPO 前取得:4,296,348 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550	0.2295%	IPO 前取得:1,054,5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6,348	0.935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550	0.229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5,350,898	1.1645%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9,487,577 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186	0.8712%	2021/1/5 ~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	129.39 — 166.84	588,998,045.62	未完成:266,162 股	266,162	0.0575%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200	0.1300%	2021/1/5 ~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	129.37 — 166.83	88,475,164.30	未完成:453,350 股	453,350	0.0980%

注: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6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与哈萨克斯坦 Shalkiya Zinc LTD JSC 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沙尔基亚矿山设施的基建和施工工程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107,102,861.85 美元(不含增值税),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5%(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 50 个月。

● 合同生效条件:自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一份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本合同的批准、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所签署贷款协议的融资关闭书面确认副本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合同尚未生效。

● 本合同的履行尚需满足必要的开工条件,即开工日期应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的 28 天内:

(1)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了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副本,确认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之间的贷款合同已完成融资关闭手续;

(2)承包商根据约定收到预付款、业主根据约定收到正确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3)承包商按照约定购买保险;

(4)承包商为完成工程而根据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需开工资质和许可,通过所有必要审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开工条件尚未满足。

●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合同履行的有关风险详见本公告"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沙尔基亚矿山设施的基建和施工工程。沙尔基亚矿山年产能 400 万吨铅锌矿石量。

2、业主方:Shalkiya Zinc LTD JSC(哈萨克斯坦沙尔基亚锌业有限公司),由 Tau-Ken Samruk(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100%持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包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联合体,公司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实施,并承担履约责任。

4、工程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扎纳克区。

5、工程内容:承包商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完成位于哈萨克斯塔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沙尔基亚矿山一期基建开拓工程和 Vydachnoi 竖井修复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斜坡道延伸、平巷及硐室、斜井、竖井及天溜井。

6、合同工期:50 个月。

7、合同金额:约 107,102,861.85 美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以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

8、预付款总额:合同金额的 15%(不含增值税)。

9、开工条件:开工日期应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的 28 天内:

(1)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了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副本,确认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之间的贷款合同已完成融资关闭手续;

(2)承包商根据约定收到预付款、业主根据约定收到正确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3)承包商按照约定购买保险;

(4)承包商为完成工程而根据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需开工资质和许可,通过所有必要审批。

10、合同生效:自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一份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本合同的批准、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所签署贷款协议的融资关闭书面确认副本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尚需满足必要的生效条件及开工条件,详见本公告"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之"9、开工条件"及"10、合同生效"。

截至目前,合同生效条件及开工条件尚未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4、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3915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B 股	2021/7/16	2021/7/13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325,0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83,126.4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B 股	2021/7/16	2021/7/13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25 元。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385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003915 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03523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03915 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 0.003915 美元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燕琦、迟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1-05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9)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0.1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54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0.1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545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104,895,216.56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2,748,459,671.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809,4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2,748,459,671.39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56,435,545.17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212,764,905.54
净利润	233,060,854.60	50,633,68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8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3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JIN LI、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地铁龙门吊及塔式起重机的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鉴于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已向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河南矿起购买盾构机、龙门吊等设备,合计金额 4,621.05 万元。鉴于本次购置设备与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置的设备具有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本次拟购入设备与前 12 个月内已购入设备的金额进行累计计算,预计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合同金额为 2,450.00 万元,最终价格及细节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机械设备租赁主业,公司拟与河南矿起、浙江虎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预计合同金额为 2,45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向金投租赁采购 1 台盾构机、向河南矿起采购 2 台龙门吊,均用于公司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开展,且设备供应商均包含河南矿起,两次交易的机械设备具有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本次拟购入设备与前 12 个月内已购入设备的金额进行累计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二、机械设备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机械设备的基本情况

1、地铁龙门吊

设备名称	地铁龙门吊
规格型号	MGC75/25T 跨度:22m-29m 升高:轨上 10m 轨下 30m
生产厂家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采购数量	2 台
预计采购单价	325.00 万 / 台
预计采购总价	650.00 万元

2、塔式起重机

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
规格型号	QTZp630(T8042-26)
生产厂家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	6 台
预计采购单价	300.00 万 / 台
预计采购总价	1,8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河南矿起

公司名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东港路 118 号 1 号写字楼 6 层 A6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YA29U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林少宁
经营范围	单、双梁、桥式、门式起重机(含防爆、冶金起重机)、悬臂机、电动平车、钢丝绳电动葫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减速机、销售;锻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虎霸

公司名称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54438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雄飞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称重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河南矿起、浙江虎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工程施工建设领域稳步拓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已向设备供应商采购了 1 台盾构机、2 台龙门吊。预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在工程机械租赁领域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购买地铁龙门吊、塔式起重机与千平机械 51%股权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但不排除公司基于合理统筹时间、节约资源的考虑,将两次交易同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